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2]6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谢岗镇 2020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谢岗镇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[2022]36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芙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黄曹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6.3621 公顷(其中园地 4.3844 公顷、林地 1.475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5021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未利用地 1.7559 公顷,上述土地(合计 8.1180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205599910),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,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五、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